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0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与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等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电建”或“中国水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相关主体就有关承诺事项进行了函询。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各项承诺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原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建设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原股东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已更名为“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顾问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水电建设集团和水电顾问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原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2年11月5日至2013年2月6日，水电建设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72,800,192股，累计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8%。水电建设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后12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水电建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此次增持计划于2013年2月6日全部实施完毕。

（三）原股东延长承诺期的承诺

2012年10月9日，水电顾问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6,300万股股份在2012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3年10月18日。

2013年10月14日，水电顾问集团承诺将其所持公司6,300万股股份在2013年10月18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12个月，至2014年10月18日。

（四）公司现控股股东对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3年12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水电建设集团所持公司 6,409,800,192股股份、水电顾问集团所持公司 63,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股权划转”）。

针对水电建设集团作出的股份锁定限售承诺，中国电建集团承诺同意承接水电建设集团于中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限售承诺，即自中国水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国水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中国水电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意承接水电建设集团增持中国水电股份时作出的股份锁定限售承诺，即在最后一笔增持股份登记过户后12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中国水电股份；中国电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若其违背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水电顾问集团作出的股份锁定限售承诺，中国电建集团承诺同意承接水电顾问集团作出的股份锁定限售承诺，即对于本次由水电顾问集团划入中国电建集团的股份锁定至2014年10月18日。若在承诺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水电顾问集团所持中国水电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中国电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若其违背上述承诺，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原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水电建设集团声明及承诺除水电建设集团下属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贵阳）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昆明）有限公司外，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水电建设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会在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下属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贵阳）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昆明）有限公司，水电建设集团承诺在其持有上述两家公司的股权期间，两家公司的基本业务均定位为在对现有项目进行规范的基础上运营和维持现有业务联系，且除现有项目外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水电建设集团的经营管理决策及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二）公司现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确保股权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避免同业竞争，中国电建集团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根本利益的原则，积极探讨各种实现资产注入的可能方案，积极有序推进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水电、风电勘测设计业务和资产注入中国水电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尽快完成注入工作。与此同时，中国电建集团将逐步梳理和规范事业部管理企业（原电网辅业单位）的相关业务和资产，并将根据事业部管理企业的改制规范进度，择机实现中国电建集团的整体上市。

在中国电建集团实现整体上市后，中国电建集团及中国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水电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中国水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中国水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发现任何与中国水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中国电建集团将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中国水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如出售或转让与中国水电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中国水电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中国电建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中国水电的条件与中国电建集团及中国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水电外的其他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相当。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拟向公司注入水电、风电勘测设计业务和资产的工作，公司曾于2013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电建集团出具的《关于将水电、风电勘测设计板块资产和业务注入中国水电有关事项的函》（中电建函（2013）53号），就资产注入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次日组织了投资者见面会，由中国电建集团与投资者就资产注入工作进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向大股东了解，2013年10月以来，中国电建集团已启动并实施了拟注入资产的内部产权调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上市公司更名等工作，并与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将中国电建集团包括拟注入资产在内的全部非上市资产委托公司管理，接受公司的规范运作指导。目前，中国电建集团仍在相关中介机构协助下，结合重组相关最新政策文件对各种可能的资产注入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

三、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电建集团在股权划转时，承诺不会因收购的完成而损害中国电建的独立性，中国电建集团将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上继续与中国电建保持五分开原则。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中国电建集团在股权划转时，为确保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中国电建集团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中国水电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国电建集团及中国电建集团控制的除中国水电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国水电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国水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中国水电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中国电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中国水电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水电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承诺履行情况：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

五、关于解决房屋等产权瑕疵的承诺

2009年11月30日，公司的主发起人水电建设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重组协议》，对水电建设集团联合水电顾问集团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整体重组并发起设立公司涉及的资产的权属、价值评估、主发起人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就水电建设集团当时注入公司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水电建设集团在该《重组协议》中承诺：将尽最大努力自公司成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相关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房屋所有权证且该房屋所有权证应以公司或下属企业为所有权人；赔偿公司和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索赔、支出和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相关主体严格履行承诺。上述承诺涉及的产权瑕疵房屋中，部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已经处置，相关主体正在为其余具备条件的房产办理权证，如不具备办证条件，相关主体将按照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0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辽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披露如下：

一、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07年5月20日，根据国家钢铁行业政策及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现状，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向本公司出具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未从事对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鞍山钢铁承诺给予你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鞍山钢铁或鞍山钢铁的全资、控股公司拟出售的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业务的权利。

4、如鞍山钢铁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你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鞍山钢铁承诺，在你公司提出要求时，鞍山钢铁将出让鞍山钢铁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你公司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5、如果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存在与你公司钢铁主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在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时，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将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优先转让给你公司。

6、在本承诺有效期内，鞍山钢铁与你公司具有同等投资资格的前提下，对于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应先通知你公司。

如你公司接受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需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给你公司。如你公司明确拒绝该新业务机会，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才有权进行投资。

此后若你公司提出收购要求，鞍山钢铁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仍需将新业务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合理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给你公司。

7、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并不限制鞍山钢铁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你公司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你公司经营所需相关材料或服务的业务。

鞍山钢铁所有承诺均以符合国家规定为准，可依据国家规定对承诺的内容做相应调整，国家规定不予禁止的事项鞍山钢铁有权从事。

该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鞍山钢铁不再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

2、你公司的股份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你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鉴于目前鞍山钢铁不存在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已投产的钢铁主业生产项目，因此，本承诺出具之日前，鞍山钢铁就其与你公司之间竞争关系的一切承诺，如有与本承诺相抵触之处，以本承诺为准。”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正常履行。

二、管理层购买本公司股票情况承诺

2012 年7月20日，本公司发布《关于管理层购买本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于 2012年1月11日曾发布公告，现任鞍山钢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鞍山钢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该部分买入股票锁定两年。

2012年7月9日至19日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控股股东鞍山钢铁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各自的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买本公司 A 股股票共计252200股，成交价格在每股人民币3.68元至3.84元之间。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鞍山钢铁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履行承诺。

承诺期限：2012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

承诺履行情况：2012年下半年，本公司原党委副书记王明海退休后，已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1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和鞍山钢铁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0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 年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关联交易（1）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ST鞍钢　　公告编号:2014-0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其中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鉴于2013年12月31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未能获得股东批准。由于金融服务的连续性，而且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确实有利于公司的生产运营，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重新订立了《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其中约定本公司2014年度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0.2 亿元，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85亿元；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及委托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年。

公司预计2014年度，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最高存款每日余额为人民币13.85亿元，2014年度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及委托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年，因此此次关联交易总额为16.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鞍钢集团财务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法定代表人：于万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302118885772

主营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24亿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人民币5.3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4亿元。

截至2014年1月31日，鞍钢集团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30.17%。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67.8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分别为鞍钢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因此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是于1997年8月2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筹建，于1998年3月17日正式成立，并于1998年4月18日正式营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控股股东为鞍钢集团公司，占有股权比例为74.04%。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业务上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完善、经营稳健、服务手段先进、业务能力较强，各项监管指标均达标，资产优良，不良贷款率始终为零。

自2004年以来，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一直为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务，为本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服务和资金保障。同时，鞍钢集团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我们认为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有能力履行《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中的相关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结算业务。

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结算帐户管理协议、网上结算客户服务协议，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免费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存款业务。

（1）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向鞍钢集团公司其它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在《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有效期内，本公司存入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13.85亿元，且本公司存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所产生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年。

3、信贷业务及委托贷款业务。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本公司可以使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以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且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票据贴现利息不能高于商业银行的贴现利息。

本公司拥有票据的所有权和运用权，并且不能受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控制。

受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委托，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向本公司提供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根据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委托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类档次贷款利率。

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及委托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年。

4、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本公司和鞍钢集团财务公司

2、协议签署日：2014年2月14日

3、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终止。

4、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及时告知义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采取或配合本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

（1）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监会的要求。

（2）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3）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担保垫款、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情况。

（5）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

（6）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出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使公司获得高效、便捷的资金结算服务

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资金结算工作提供了先进的服务平台，本公司对鞍钢集团公司内或本公司下属各单位的资金收付以及对鞍钢集团公司外部单位的款项收付，均可通过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结算系统进行网上业务操作，提高了本公司的工作效率。

2、为本公司节省资金结算费用

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之间、本公司内部各下属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业务均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结算系统上方便实现，不需要通过商业银行进行资金划转，同时与商业银行相比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免收结算费用，并且快捷、安全，大幅度降低了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并有利于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

3、为本公司提供存贷款服务

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均为信用贷款。贷款利率按市场化原则，且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由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比商业银行更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同等贷款条件下，办理贷款能更加快捷方便。

4、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目前持有鞍钢集团财务公司20%股份。与本公司在其它商业银行存贷款相比，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能够使本公司获得额外的投资收益。

通过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务，使本公司获得了良好的服务和资金保障。有利于降低本公司财务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对本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同时，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约定了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可开展的业务范围、定价原则和风险控制措施，保障了本公司利益，可有效防范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认为《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项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其中的条款是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款订立，因此是公平合理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项下约定的2014年度各项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公司没有理由不进行此项日常关联交易。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此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公司在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9.32亿元，年初至2014年1月31日止存款利息为人民币0.004亿元，信贷业务及委托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0.079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关联交易（1）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 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4年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08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集团”）的通知，远东集团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40,000,000股股份于2014年2月11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远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5,042,3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25%。目前远东集团质押股份总数为533,504,6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89%。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电缆　　编号:临2014-009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经本公司自我核查并向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4年2月12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截止目前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二)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医药资产整合事项继续按计划推进。同时，根据公司投资并购原则和方式进行产业整合的发展战略，目前正在积极寻找并购标的，暂未形成并购意向。除此之外，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 经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蒋锡培先生，确认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事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医药资产整合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刊载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14-00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要求，公司对本公司及相关承诺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公司和相关方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现将公司及相关承诺方承诺及履行情况专项公告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0年11月15日	2014年7月6日	正在履行
盈利预测及补偿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3年(含本次发行实施当年，即2011—2013年)内对应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其评估报告测算的该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187,966.92万元，山东高速集团将就其差额以现金方式对山东高速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山东高速集团将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山东高速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就具体补偿数额向山东高速支付现金。(2)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3年(含本次发行实施当年，即2011-2013年）内对应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其评估报告测算的该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1,440.45万元，山东高速集团将就其差额部分的51%对山东高速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 山东高速集团将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山东高速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就具体补偿数额向山东高速支付现金。(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在2014年至2018年内对应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其评估报告测算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额，则山东高速集团就其差额部分的51%对山东高速进行补偿，但因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山东高速集团将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山东高速当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支付。	2010年11月18日	首次盈利补偿期限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以后每年补偿期限为本公司当年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	正在履行
解决同业竞争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高速公路、桥梁收费业务。(1)山东高速集团确定山东高速未来将作为集团高速公路、桥梁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2)山东高速集团已制定高速公路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规划，在国家法律法规不出现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未来3-5年内，将旗下已建成的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路桥资产，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分阶段分步骤持续注入山东高速。(3)山东高速集团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公路、桥梁投资、建设与运营业务，考虑山东高速集团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若该等业务机会系由有权力的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除外，如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则山东高速集团将努力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放弃该等业务机会。 2、房地产业务。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山东高速审慎从事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 在未来3-5年内，山东高速集团将推动下属房地产业务整合，在合法合规、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相关房地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以上市公司控股的单一平台运营。	2011年6月14日	3-5年内	正在履行
解决关联交易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量避免山东高速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与山东高速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山东高速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山东高速《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11月1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减少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驻马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英地”）账余闲置资金较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继续发挥驻马店英地作为公司路域经济与房地产开发的投资平台作用，同意公司对驻马店英地进行等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减至1000万元（目前驻马店英地注册资本3亿元，实收资本2亿元），各股东持股比